项目编号：LXX-CG-GK-2026040

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综合评分法）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郎溪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嘉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公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人须知

四、采购需求

五、评标办法

六、采购合同

七、投标文件格式

八、质疑函范本

一、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7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CG-GK-2026040

项目名称：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400000.00 元（其中城东片区：7136438.00 元、城西片区：6263562.00 元）

最高限价：13400000.00 元（其中城东片区：7136438.00 元、城西片区：6263562.00 元）

采购需求：郎溪县城区范围以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免费停车场、城区公厕、城区水域、街头绿地（小型公园）、绿化带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全覆盖，为形成多个环卫作业主体，以利于良性竞争，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水平，按照地理界限将上述作业范围划分为城东片区（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城西片区(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二个作业片区，以及整个片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绿化带清扫保洁、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作业以及城区范围内公厕、河道水域保洁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等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签署合同（至多顺延两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标段（包别）划分：

第一包：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城东片区）（二次）；

第二包：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城西片区）（二次）；

注：开标评标定标顺序按包依次进行，即：第一包→第二包。同一投标人只能按开标顺序成为一个包的中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注：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开标场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包别划分：2 个。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郎步街道北大街65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563-7014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嘉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郎溪县涛城镇白茅岭S202省道东侧5号楼

邮 箱：957041015@qq.com

联系方式：潘工 15267912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63-7014208

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最高限价：	13400000.00 元（其中城东片区：7136438.00 元、城西片区：6263562.00 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质疑、答疑、澄清	**1、投标人质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函（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6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

		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7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中标人《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收取对象：☐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收取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第一包代理服务费 179840.11 元、第二包代理

		服务费 168058.09 元，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2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如未在要求时间内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同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调整。 4、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 **收款账户名称：安徽嘉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账　　号：34050175620800001887**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3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4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

		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5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6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4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9.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9.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a.招标公告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投标人须知

d.采购需求

e.评审细则

f.采购合同

g.投标文件格式

h.质疑函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1.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1.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3.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4、签章要求

14.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4.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

15.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费用组成等因素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必须是满足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所涉及的企业管理费、各项税金、利润、风险金、车辆折旧费、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费、车辆维修费、卫星定位通讯费、轮胎消耗费、检车费、人员工资及保险等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5.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

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6、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7、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应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有关证书。

1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7.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投标人可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2.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无效。

22.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b.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采购方式变更

24.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a.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4.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

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人参加。

24.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4.5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4.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

24.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4.8 谈判时，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经采购人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请按下列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5、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5.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a.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二次采购

26.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6.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6.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7、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7.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7.4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5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7.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法院裁决。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9、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提出质疑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1.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

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1.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1.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a.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b.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c.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d.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1.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1.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捏造事实；

b.提供虚假材料；

c.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城市管理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部分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配置，且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因未勘察现场或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中标后无法完成，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将向投标人追偿损失。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满足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介绍

郎溪县城区范围以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免费停车场、城区公厕、城区水域、街头绿地（小型公园）、绿化带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全覆盖，为形成多个环卫作业主体，以利于良性竞争，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水平，按照地理界限将上述作业范围划分为城东片区（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城西片区(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二个作业片区，以整个片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绿化带清扫保洁、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作业以及城区范围内公厕、河道水域保洁等，详见招标文件。

城东片区（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

环卫作业范围为：东至迎宾路高速收费站、车站周边道路及彩虹城周边硬化道路；南至滨河东路（其中建平大道至老郎川河大桥北端、宁芜路延伸至老郎川河大桥南端，含滨河路老郎川河北坡）；西至宁芜路（不含宁芜路）；北至天子湖路（建平大道延伸至索埂头、茅岭路、香山路、亭子山路、凤居路向北延伸至全路段）。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

注：主次道路、背街后巷、公共停车场、滨河路外坡、公厕等详见附表。

城西片区（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

环卫作业范围为：东至宁芜路（含宁芜路至东侧门面）；南至滨河路（含滨河路老郎川河北坡）；西至凤飞路（至胥河路路口）；北至郎源路。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

注：主次道路、背街后巷、公共停车场、滨河路外坡、城区水域护坡等详见附表。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主次干道、背街后巷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城郊结合部、城区无主空地、无主管理的停车场、空闲地、街头绿地（小型公园）、城区公厕、市场以外（吉原路、富裕路周边巷道）等保洁及收集转运；绿化带垃圾捡拾清理及收集转运；滨河路外坡的清扫保洁转运；公交车站台及站牌、隔离护栏、景观小品等保洁；城区范围内河道水域护坡保洁；项目片区内所有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基础设施更换（采购由环卫所负责）。清洁保洁均至墙边及可视范围。

2、配套城区环卫作业管理工具车技术参数、质量要求以及城区环卫作业相关要求

2.1、配套城区环卫作业管理工具车技术参数、质量要求

2.2、环卫作业的质量标准

2.2.1 道路清扫和保洁

清扫、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纸屑、塑膜（片/1000㎡）	烟蒂（个/1000㎡）	痰迹（处/1000㎡）	污水（平方米/1000㎡）	其他（处/1000㎡）
一级道路	≤4	≤4	≤4	≤4	无	无
二级道路	≤6	≤6	≤8	≤8	≤0.5	≤2
三级道路	≤8	≤10	≤10	≤10	≤1.5	≤6

（2）作业方式及时间：

一级：普扫三次，连续性保洁。普扫时间：早晨 4 :30 至 6 :30，中午 10:00 至 12:30，下午 15:00 至 17:30，保洁时间：全天候 6:30 至 21:30。

二级：普扫一次，连续性保洁，部分道路实行晚间保洁。普扫时间：4 :30 至 6 :30，保洁时间：全天候 6:30 至 21:00。

电动机械作业时间。清扫：上午时段电动机械清扫区在 10:30 分前全部完成；下午巡回清扫在 16:30 分前完成。保洁：其他作业区域普扫一次，人工保洁上午 7:00 至 11:00 和下午 13:30 至 17:30，实行定时段电动三轮车快速巡回保洁。

冬季普扫时间可推迟 30 分钟。特殊情况如来人来访、各项检查、大型活动、会议期间的保洁时间，根据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说明：冬季作息时间是指 11 月至次年 3 月。

（3）作业要求：

a、普扫：

机械化清扫：适合机械化作业的道路，使用大型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多功能小型燃油道路清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对道路路面、路牙及分车护栏下，进行有效清扫。道路积雪天气时，对道路积雪进行清理、铲除。

人工普扫：对于不适合机械化清扫作业的道路及背街后巷，用大扫把路面、人行道、路牙、分车护栏下路面、广告牌下路面、下水道进水口、行道树圈及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七无九净”（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杂草、无污水、无人畜粪、绿化带行道树圈无垃圾；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下水道进水篦井口净、行道树圈净、绿化隔离带净、果壳箱垃圾桶净、分车护栏下路面净、市政基础设施周边净）。冲洗：对作业范围内所有道路路面、路牙采用夜间冲洗的方式，配合晨前普扫作业。冲洗时间为夜间 0:00 至清晨 6:00（气温在摄氏 2° C 以下不作业），作业标准为路见本色。

b、保洁：

清扫保洁时，道路与其他片区衔接处主动延伸 5 米。

c、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

对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基础设施，进行常态化清洗保洁。

d、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更新更换：

服务片区内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的设置及更新更换（参照相关环卫设施设置标准及实际情况，按“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设置，并及时做好日常更换、更新）。

2.3.2垃圾收集、转运：

（1）每天清扫保洁后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转运，普扫垃圾在早上 7:00 之前收集完毕，保洁垃圾应桶装或袋装并及时转运，不得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桶（果壳箱）不得满溢。主城区沿街单位、商铺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收集制度”，对定时收集路段的沿街经营户垃圾应严格按照时间规定，进行巡回收集，做到垃圾不过夜。

（2）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收运，日产日清无积压，做到垃圾桶不满溢，垃圾桶周边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3）垃圾收运过程中，不得出现洒落、滴漏、拖、挂现象，运送垃圾途中遇到他人遗撒的垃圾要顺手收集，不得视而不见。

（4）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并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原位摆放。机扫车垃圾应通过中转后（中转点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至胥河路中转站。

（5）收集转运的生活垃圾以倾倒至就近中转站为原则，经采购人许可，可以跨片区倾倒于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3、作业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按“郎溪县城区第五轮作业各包人员配置表（最低标准）”配齐所有人员，并于配齐后内将相关资料报采购人，所有人员的身体条件须可胜任工作。如中标人未按要求配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人员变动，须及时报采购人并附相关材料。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等因素，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基数上调或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项目负责人：男女不限，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3）保洁、作业人员：男女不限，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

（4）电动三轮车驾驶员：男女不限，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

（5）作业人员须穿戴统一环卫安全标志服及采购人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 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6）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岗。

（7）作业及管理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8）中标人须依法为每名适龄工人参加购买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及大病医疗救助等，每年为所有员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环卫设施配备及管理

4.1、大型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多功能小型燃油动力道路清扫车、大型高压道路冲洗车、洒水车、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专用车、新能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电动快速保洁车及橡皮艇等机械设备，合同作业前需按照环卫统一要求（统一外观设计、统一技术性能、统一质量标准），配齐所有车辆、设备。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单位如因自身原因，不能在下一年度续签服务合同的，或三年服务期满后，须自行做好设施设备处置，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单位所有车辆设备及作业人员，应根据环卫作业要求，采用集中监管模式，依据各专项质量标准和考核细则对所有项目的各作业环节实施周期监管考核。同时充分运用 GPS 定位、行车记录仪及网络信息平台，加强环卫作业信息化监管。

4.2、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基础设施，应按照环卫作业统一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要有明显分类（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标识，每个收集点要同时摆放 2 只分类收集的 240L 标准垃圾桶。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重新更换到位。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基础设施，要做到每日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4.3、作业车辆、设施设备在使用中要做好日常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性能良好、无带病作业、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车无抛洒滴漏、无外披外挂，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每日清洗、定期除新喷漆。所有车辆按规格、型号进行统一编号。

5、机械化作业

5.1、项目服务内容：

5.1.1 主次街道路面（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牙及分车隔离护栏底部清扫、冲洗作业。道路积雪天气时，主要道路除雪作业；

5.1.2 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

5.1.3 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5.1.4 电动三轮保洁车快速保洁；

5.2、作业质量标准：

5.2.1 清扫作业时要做到两侧双扫，清扫宽度不得小于核定车辆作业宽幅；

5.2.2 清扫作业时要将扫刷调整至与路面及道牙接触状，做到不扬尘、不遗漏，路面及道牙恢复本色；

6 、河道水域护坡保洁作业

6.1、项目服务内容：

6.1.1 河道河面生活垃圾的打捞保洁。

6.1.2 河道两岸护坡（含绿地）、河堤内生活垃圾保洁；

6.1.3 河道两岸 3 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的清理与保洁；

6.1.4 将河道水域护坡打捞保洁、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至指定的中转站（点）；

6.2、作业质量标准：

6.2.1 河道河面水域护坡生活垃圾及时保洁，做到无漂浮生活垃圾。作业时间内，新产生生活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6.2.2 河道两岸护坡、河堤内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做到巡回保洁，保持干净整洁。作业时间内，生活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6.2.3 河道两岸 3 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时清理并做好巡回保洁，保洁垃圾不得随意堆放，达到区域卫生整洁无杂物、无零星垃圾、无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

6.3 作息时间要求：

6.3.1 第一遍打捞保洁在（夏季）上午 07 :30 前、（冬季）08:30 前完成，上午 9:00 至 11:00 巡回保洁并落实其他服务项目，下午 13:30 至 17:30 巡回保洁并落实其他服务项目；

6.3.2 说明：夏季作息时间是指 4 月至 10 月；冬季作息时间是指 11 月至次年 3 月。

7、公厕管理制度

7.1、公厕维护做到巡查保洁及时到位，确保任何时间段发现问题能及时解决。

7.2、公共厕所应每天至少打扫二次，保持地面、便槽、洗水池内无垃圾杂物和斑迹，下水道畅通，节水设备安全使用。

7.3、每周两次以上对公共厕所进行消毒除臭处理。苍蝇、蚊虫孳生季节积极采取灭杀措施。

7.4、经常检查公共厕所供水和水冲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定期清理化粪池和出口通道，保证畅通无堵塞，化粪池内定期清空。

7.5、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整容镜，洗手台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贴乱画，内墙瓷砖应光洁干净。

7.6、公厕内照明灯(管)，洗手台具，整容镜，挂物钩等设施配置应完好有效，无积存、无污物，污迹；设施损坏应及时修复。

7.7、公厕日常必备的消耗用品、用具（如卫生纸、香等）购置及更换和房屋的维修及维护等。

8、公交车站台及站牌、隔离护栏、景观小品等保洁作业要求

8.1、保持公交车站台及站牌、隔离护栏、景观小品等设施表面无灰尘、干净，顶棚及凳面等无杂物。

8.2、表面损伤及时修复。

8.3、至少每周需保洁一次。

8.4、每天需不间断巡保。

9、不可预见费

9.1 费用构成：本项目分两个包段，城东片区（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含不可预见费 100000.00 元，城西片区（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含不可预见费 100000.00 元，该费用已包含在各包对应的预算及最高限价总额内。

9.2 使用范围：仅用于本包环卫作业范围内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突发应急作业，含突发路面污染清理、暴雨后应急清淤、突发垃圾堆积清运、重大活动临时突击保洁等应急处置工作。招标文件列明的日常保洁、人员薪酬、车辆设备维保、常规垃圾清运等常态化作业，不得动用不可预见费。

9.3 结算规则：不可预见费只有发生符合范围的应急工作，乙方提交现场影像、作业签证等佐证材料，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据实结算。年度内累计支付不可预见费总额以 100000.00

元为上限，达到上限后，后续同类应急作业由双方再行协商后再实施。

9.4 责任约定：投标人不得以不可预见费未动用、额度不足为由，拒绝执行采购人安排的符合范围的应急环卫作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等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签署合同（至多顺延两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即每月支付上月的费用，具体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年中标价（扣除本包不可预见费）÷12－月考核扣除费用+当月经甲方审批确认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费。乙方申请结算当月服务经费时，须同步提交：月度考核资料、对应服务有效发票；其中，常规环卫服务费、经审批的不可预见费可合并或按甲方要求分开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月申请结算全部经费总额。甲方在资料审核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3、履约保证金：

（1）缴纳：中标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存在不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向他人转包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向他人分包项目任一情形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约补偿：

（1）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采购人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3‰的滞纳金；如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10天，应向中标人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3）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中标人受到损失的30%对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中标人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5、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七）项目其他要求：

1.《郎溪县城区环卫作业面积统计汇总表》作为相关片区作业参考依据。如服务期内发生新增或减少道路或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作业面积增加或减少的，采购人可视情增补或核减相关费用。

2.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厅、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总工会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2〕141号），环卫工人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10%。

3.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评价按项目成交价结算，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作业车辆（含车辆年检费、车辆折旧费、燃油费、修理费、保险费、保养费）、水电费、清运费、公厕疏通维修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各项福利费、通讯费、工具费、服装费、办公费、耗材费、人员的各项保险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风险、不可预见费及中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情况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八）附件

附件 1

郎溪县城区第五轮作业项目机械设备配置要求（最低标准）

序号	片区划分	大型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		多功能小型燃油道路清扫车		大型高压道路冲洗车、洒水车		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市政、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专用车		新能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全密闭环保型）		有毒有害垃圾四桶转运车		快速保洁车		橡皮艇	
		规格及要求	数量（台）	规格型号及要求	数量（台）	规格及要求	数量（台）	规格及要求	数量(台)	规格及要求	数量（台）	规格及要求	数量（台）	规格及要求	数量（台）	规格及要求	数量（台）	规格及要求	数量（台）
1	城东片区，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	8 吨	2	车载垃圾收集容器容量≥660L。	2	25 吨冲洗车	1	4 吨	1	四轮电动高压；最高车速小于等于 30km/h；续航里程≥80km/h；水箱容积≥800L。	1	三轮侧挂式；自提自卸；自带压缩；车厢容积≥3.5m³。	23	完整摆放 4 只 240L 标准垃圾桶，四桶位置清晰直观，三轮电动底盘、平台带限位挡块。	2	三轮；带斗。	20	/	/
		4 吨	3			18 吨洒水车	2												
2	城西片区，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	8 吨	2		2	25 吨冲洗车	1	4 吨	1		1		21		2		15		2
		4 吨	2			18 吨洒水车	2												
合计（台）		9		4		6		2		2		44		4		35		2	
车辆设备总数（台）		108																	
说明		1、中标人承诺为本项目履约配置的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均须满足或超过本表中各项技术参数。 2、服务期内车辆老化、故障频繁无法满足作业要求的，中标人须限期更换。 3、所有电动三轮车需要持有车辆合格证等，符合上牌条件的，并按规定办理登记上牌。 4、涉及吨位要求均为车辆总质量。																		

附件 2

郎溪县城区第五轮作业各包人员配置表（最低标准）

序号	片区划分	主干道及背街小巷、公厕等清扫保洁及水域保洁人员	垃圾收集转运人员		燃油机械化作业车辆（冲洗、洗扫、清扫）人员			市政环卫基础设施专项清洗保洁人员	专职管理人员	综合管理人员	小计
			新能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全密闭环保型）	有毒有害垃圾四桶转运车	大型高压洗扫车	大型高压冲洗、洒水车、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小型燃油清扫车				
1	城东片区（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	124	23	2	5	3	3	1	3	3	167
2	城西片区(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	107	21	2	4	3	3	1	3	3	147
合计		231	44	4	9	6	6	2	6	6	314

附件 3

郎溪县城西片区主次干道面积测量登记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明细					道路总面积（㎡）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长（m）	宽（m）	面积（㎡）	面积（㎡）	面积（㎡）	
1	郎源路	545.20	21.00	11449.20	5185.91	1858.13	18493.24
2	大岩路	1862.21	18.46	34376.40	17606.40	5280.89	57263.89
3	宁芜路	3364.49	24.85	83607.58	68836.20	13720.26	166164.04
4	胥河路	2226.73	26.00	57894.98	30086.60	26515.49	114497.07
5	郎川大道	2143.73	40.71	87271.25	44205.99	12462.24	143939.48
6	涛峰路	2556.61	16.39	41902.84	27846.10	7106.75	76855.69
7	吉原路	2289.57	24.28	52109	23462.29	8625.84	84197.13
8	桑园路	2218.50	16.00	35496.00	17307.38	8120.56	60923.94
9	天子湖路	1253.97	15.37	19273.52	8525.26	3821.22	31620.00
10	碧河路	1841.04	16.50	30377.16	12337.87	8702.49	51417.52
11	钟桥河路	1805.85	15.00	27087.75	17018.09	7799.10	51904.94
12	伍员路	1544.81	22.31	34464.71	16893.07	4017.72	55375.50
13	中港路	1727.65	15.55	26864.96	9371.86	1038.10	37274.90
14	新建街	773.95	6.89	5332.52	5855.86	0.00	11188.38
15	北大街	521.80	16.47	8594.05	3213.00	0.00	11807.05
16	郎步路	541.39	12.11	6556.23	2060.09	588.46	9204.78
17	凤飞路	2245.43	6.50	14595.30	4942.64	0.00	19537.94
18	滨河路	1689.00	8.50	14356.50	10676.26	4077.00	29109.56
19	杨园街	277.92	7.81	2170.56	2700.64	0.00	4871.20
20	雅山街	305.12	7.95	2425.70	3652.78	0.00	6078.84
21	富裕路	270.63	8.48	2294.94			2294.94

22	金色港湾南侧内道	415.78	5.80	2411.524	1902.71	0.00	4314.23
23	郎川新苑南侧内道	160.19	5.38	861.8222	0.00	0.00	861.82
24	养正幼儿园东侧道路	564.38	9.17	5175.3646	3665.00	1042.00	9882.36
25	和谐家园道路	114.45	6.16	705.012	1509.00	0.00	2214.01
合计				607654.88	338861	114776.25	1061292.13

郎溪县城东片区主次干道面积测量登记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明细					道路总面积（㎡）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长（m）	宽（m）	面积（m^2）	面积（㎡）	面积（㎡）	
1	胥河路	1902.26	28.06	53377.42	24856.82	28383.22	106617.46
2	郎川大道	1976.97	34.34	67889.15	31832.31	28956.44	128677.90
3	亭子山路	3050.57	28.73	87642.88	28519.36	42044.16	158206.40
4	凤居路	2724.36	17.55	47812.52	21850.35	5461.94	75124.81
5	香山路	2687.16	19.14	51432.24	13422.59	17732.37	82587.20
6	茅岭路	2159.05	22.77	49161.57	19092.11	6814.34	75068.02
7	建平大道	6620.00	26.95	178409.00	93728.00	101902.00	374039.00
8	天子湖路	2469.09	16.03	39892.73	21554.28	11095.17	72541.18
9	碧河路	1477.07	17.12	25287.44	16440.54	5696.4	47424.38
10	钟桥河路	1499.03	20.00	29980.60	13538.51	20828.3	64347.41
11	伍员路	2395.62	20.29	48607.13	19341.46	12121.06	80069.65
12	中港路	1331.85	26.66	35507.12	13912.51	9171.85	58591.48
13	平港街	930.48	7.83	7285.66	7325.37	35.79	14646.82
14	妙泉西路	726.42	8.23	5978.44	6128.41	266.37	12373.22
15	万泉路	1012.03	7.43	7519.38	9730.67	387.22	17637.27
16	独山路	588.96	15.31	9016.98	5283.27	21.81	14322.06
17	郎涛路	1429.5	11.56	16525.02	12344.01	0.00	28869.03
18	滨河路	3226.31	7.70	24842.56	20629.33	12866.90	58338.82
19	迎宾路	4910.00	30.68	150638.80	14452.57	21510.10	186601.47
20	规划支路	268.09	9.13	2447.66	2579.14	463.11	5489.91
21	书香丽景北侧支路	257.07	7.83	2012.86	1559.45	0.00	3572.31
22	规划支二路	363.76	7.96	2895.53	2486.89	121.30	5503.72
23	新郎中北侧支路	290.90	6.35	1847.22	3046.46	0.00	4893.68
24	规划支三路	301.25	8.51	2563.64	3080.68	0.00	5644.32

25	新客运站七形支路	692.66	16.08	11137.97	5922.49	2344.54	19405.00
26	白云路	533.18	7.62	4062.83	2570.02		6632.85
27	规划支路(郎涛路停车场东侧)	160.32	6.8	1090.18	780.01	262.95	2133.14
28	规划支路（郎涛路停车场南侧）	274.56	7.35	2018.02	1642.65	0.00	3660.67
29	东城名都西侧道路	348.4	9.24	3219.22	2675.09	0.00	5894.31
30	梧桐新语北侧支路	521.32	8.34	4347.81	3351.77	0.00	7699.58
31	珠光国际南侧内道	257.00	4.98	1279.86	2009.00	0.00	3288.86
32	经一路(郎川大道一伍员路)	673.18	19	12790.42	4039.08	2692.72	19522.22
合计				988519.86	429725.2	331180.06	1749425.12

郎溪县城东片区公共停车场面积统计一览表（不含收费停车场）				郎溪县城西片区公共停车场面积统计一览表（不含收费停车场）			
序号	名称	面积(㎡)	备注	序号	名称	面积(㎡)	备注
1	永固小区停车场	2438.00		1	义乌商贸城北停车场	6145.00	
2	东城国际停车场	1157.00		2	人社局停车场	2303.00	
3	建业小区北停车场	1521.00		3	莱茵洛克停车场	1345.00	
4	郎涛路停车场（自来水公司对面）	500.00		4	鸿翔小区公共停车场	150.00	
				5	富裕路扶贫大院停车场	1311.00	
总计		5616		总计		11254	

郎溪县城区水系水域护坡统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污水处理厂水系		16	北城河	
2	南北干渠		17	三中北侧水系	
3	城西排涝站水系		18	香山名苑北侧道路对面水系	
4	涟漪河		19	职教中心南侧道路对面水系	
5	静雅新苑西侧水系		20	供电公司水系	
6	静雅新苑南侧道路对面水系		21	东城之星南侧道路对面水系	
7	县人民医院坑塘		22	客运站水系	
8	微波河		23	北港河	
9	伍员路篮球场水系		24	郎溪二中水系	
10	第一第二步行街水系		25	新郎中东侧水系	
11	大岩河		26	梧桐新语水系	
12	全民健身中心西侧水系		27	中房朗润园水系	
13	瀚海小区坑塘		28	郎涛路停车场至建业小区南水系	
14	七里沟村水系		29	白云路南侧水系	
15	烟草公司水系		30	郎涛新村水系	

注：本表水系水域护坡面积中包含郎溪县园林绿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二包）合同内容，包含部分的工程量不在本次作业（保洁）范围内，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郎溪县城东片区背街后巷面积统计一览表				郎溪县城西片区背街后巷面积统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备注	序号	名称	面积(㎡)	备注
1	老二院后巷道	6019.34		1	县电讯公司巷道	10460.01	
2	华润苏果巷道	4679.00		2	老郎中宿舍巷道	1817.12	
3	建业小区北巷道	1127.86		3	经贸小区巷道	6309.21	
4	规划支路西侧巷道	2241.32		4	县地税局巷道	4282.48	
5	郎涛路停车场巷道	1285.05		5	县人民医院巷道	2920.00	
6	郎涛新村、龚家湾巷道	20322.70		6	县供电公司宿舍巷道	4068.57	
7	建安公司巷道	600.00		7	县建委巷道	8891.08	
8	机电公司巷道	600.00		8	第一、第二步行街巷道	5966.96	
9	农资公司巷道	600.00		9	金丰商住楼巷道	860.00	
10	中医院宿舍巷道	600.00		10	瑞隆巷道	300.00	
11	建中宿舍巷道	600.00		11	金龙商住楼巷道	2012.60	
12	潘村巷道	2060.00		12	北大街东侧巷道	2000.00	
13	永固小区巷道	400.00		13	金城路商住楼巷道	660.00	
				14	潘村巷道	818.43	
				15	碧溪巷道	450.00	
				16	老街巷道	450.00	
总计		41135.27		合计		51816.46	

郎溪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面积统计汇总表						
序号	作业区名称	作业面积㎡	面积明细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城东片区						
1	城区主次道路	1749425.12	988519.86	429725.2	331180.06	
2	背街后巷	41135.27				
3	公共停车场	5616				
4	公厕	11 座				
5	滨河路 10 米宽外坡（老郎川河北坡）㎡	31900				长 3190 米
6	公交车站台及站牌、隔离护栏、景观小品等	城东片区全部内容				
合计		1828076.39				
城西片区						
1	城区主次道路	1061292.13	607654.88	338861	114776.25	
2	背街后巷	51816.46				
3	公共停车场	11254				
4	城区水系水域护坡	332524				
5	滨河路 10 米宽外坡（老郎川河北坡）㎡	15366				长 1536.60 米
6	农贸市场	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				
7	公交车站台及站牌、隔离护栏、景观小品等	城西片区全部内容				
合计		1472252.59				
总计		3300328.98				

公厕汇总表

序号	公厕项目	地址	备注
1	中转站公厕	吉原北路	
2	经贸委公厕	北大街	
3	总工会公厕	郎步路	
4	农资公司公厕	新建街	
5	进修学校公厕	华润苏果东侧规划支路	
6	平安巷公厕	平安巷	
7	城关农贸市场公厕	富裕路	
8	二轻局公厕	宁芜路	
9	栖凤园公厕	北大街	
10	篮球场公厕	伍员路	
11	新中转站公厕	胥河路	

注：序号“7”城关农贸市场公厕不含房屋维护费。

附件 4

郎溪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环卫市场化运作机制，提高各项环卫作业管理水平和质量，严格管理标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和制度化管理，推动和促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承包工作迈向新的台阶，依据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郎溪县城区第五轮作业服务项目范围内环境卫生工作。

二、考核内容

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对环卫作业人员和环卫设施的管理，以及环卫作业纪律、作业质量与通报曝光等情况。整体考核情况实行扣分制，并扣除相应的间接管理费用，以当月的间接管理费扣完为止。（具体考核细则见附表）

三、考核形式

1、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监管人员每日督查发现的问题，对照细则考核。

2、由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班子成员、办公室及监督人员组成考核组，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检查，严格按照细则考核。

3、由局分管负责人、局督查科人员及其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人组成考核组，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检查，严格按照细则考核。

4、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网络及数字城管反映并经查实的，原则上以考核细则分值扣分，未在规定时间处理完毕的，以考核细则 2 倍分值扣分；

5、局分管或带班负责人日常发现的问题，以考核细则 2 倍分值扣分；

6、局主要负责人日常督查或随时发现的问题，以考核标准 3 倍分值扣分。

7、当天内同路段同问题第二次发生的，按考核标准 2 倍分值扣分；第三次发生的按考核标准 3 倍分值扣分。

四、处罚方式

1、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监管人员每日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拍照、登

记（注明时间、地点），并及时上传微信群；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网络及数字城管反映的问题，环卫所及时登记造册。

2、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建立督查奖惩台账，每天对发现的所有问题及处理结果及时登记，每月汇总考核；

3、对发现的各类问题，环卫所及时通告各责任公司限时整改，未按时按质整改的，另行加倍处罚。

4、坚持当日问题当日下达提示单、考核通知单，每张提示单、考核通知单原则上要于当日通过微信群或 QQ 群反馈给环卫公司主要负责人，并同时在微信群或 QQ 群里通告（各环卫公司法人、管理员必须登录环卫管理微信群或 QQ 群，并保持随时随地信息顺畅）。

5、对零星垃圾落地、个别垃圾桶突发性满溢等不可预见的情况，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及时在微信群通告，责任公司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整改，未按时按质整改的对照考核细则予以处罚。

五、结果运用

（一）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每月综合上述情况（不含通报曝光情况）统计汇总扣分情况，每扣 0.1 分罚款 100 元，罚款在每月应付承包费中扣除。

（二）乙方年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取年度 12 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六、奖励

（一）奖励范围与奖励原则

奖励范围：郎溪县城区第五轮作业服务项目企业一线作业人员（即主次街道、公厕、河道、公园、广场及其他一线作业人员），实行月评定月奖励。坚持公开公正、奖励得当；好中选优，公平合理；按月奖励、突显实效；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二）奖励项目与奖励标准

作业示范奖:

示范路段，各公司按季度上报示范路段，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审核，每条示范路段作业人员（含垃圾收集车驾驶人员、不含公司管理员）人均奖励 200 元；

个人道德模范奖:

1、具有优秀道德品质，且具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特殊事迹的，每人奖励 100-200 元；

2、具有高度责任意识，围绕提高作业质量，结合实际动脑子、想点子，工作创新，并取得实效的，每项奖励 100-200 元；

以上两项奖励随时发生、随时申报，奖励随每月示范奖发放。

（三）资金来源与奖励程序

1、建立环卫作业处罚款明细帐目，围绕奖优罚劣的宗旨，原则上月奖励资金不突破月处罚资金；

2、次月 5 日前，由各服务企业书面申报上月奖励项目及奖励总额，环卫所组织人员结合日常综合督查情况进行核查，经考核组研究审批后，拨付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由各服务企业自行承担支付。

本办法由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解释。

郎溪县环卫作业（公共部分）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人员管理	各公司，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	1、一线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核定人数足额到岗，查获弄虚作假、谎报人数的以此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每次处罚 1 分
作业纪律	1、作业人员上班时必须穿戴统一制式的环卫安全标志服，按要求统一进行季节换装。 2、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务。 3、作业人员及车辆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1、作业人员没有着统一标志服、没有穿救生衣。	每人次扣 0.1 分
		2、未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作业、规范服务或与被服务对象争吵的。	每人次扣 0.2 分
		3、与服务对象打架斗殴的。	每人次扣 0.5 分
		4、作业人员迟到、早退、中途脱岗的，上班时间坐岗、站岗、串岗、聚众聊天、干与工作无关事宜，且路面不净。	每人次扣 0.1 分
		5、两班制作业人员未执行岗上交接出现断岗的	每人次扣 0.2 分
		6、作业公司及其作业人员私自收受被服务对象财物的。	每人次扣 0.5 分，并同步处以所收财务 5 倍以下的扣款，直至解除作业承包合同
		7、作业车辆行驶及停放违反交通规则及法规的	每人次扣 0.2 分
工作任务	1、认真完成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交办的工作任务。 2、按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要求接受统一调度。	1、未按时完成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的。	每次扣 1 分
		2、未按郎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要求作业或不接受统一调度的，以此处罚；造成重大影响的视	每次扣 2 分

		情节加重处罚或直接终止合同。	
通报曝光	无上级通报、媒体曝光。	1、局主要领导大会公开通报批评一次处罚 2 分；本县级领导公开通报批评（曝光）一次处罚 3 分；市级通报批评（曝光）一次处罚 4 分；省级通报批评（曝光）一次处罚 5 分。 2、在重大迎检活动后各项保障任务中，因工作失误，给全局工作在全市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对屡次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力的，视情节终止合同。 3、上述同级领导或媒体公开表扬一次给予同等额度奖励 4、每月扣分达 15 分，通报一次；连续 3 个月每月扣分达 15 分中标单位提交整改措施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环卫作业；连续 6 个月每月扣分达 15 分采购人解除合同（待重新招标交接工作完毕后，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本细则所涉及处罚不可直接或间接转嫁给责任工人。各公司应针对一线工人管理和安全规范作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奖惩办法，并做好解答和维稳工作，如因处理不当造成工人上访的，视情节和影响范围给予每次 500—5000 元的处罚，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直接解除合同。			

郎溪县环卫作业（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作业规范	**1.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1 清扫（保洁）作业应当使用配备的专业车辆（船只），扫帚、箕箕、捡拾钳、垃圾收集容器、铁钎、桶等作业工器具携带齐全。 1.2 清扫作业应当使用大扫帚进行普扫(横到边、纵到底)。清扫过程中，作业车辆应当紧靠路边顺序停放；保洁作业应当驾驶专用作业车辆（船只）实施快速保洁，并使用小扫帚（打捞网）或捡拾钳作业。 1.3 清扫保洁的各类垃圾应当先采用随车（船）携带的垃圾容器存放，再统一投入沿路（河）设置的公共垃圾桶内。	违反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其中之一的	每处扣 0.05 分/次
质量标准及作息时	**1.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桥梁、背街后巷、公园绿地及公共场地的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尘土、无瓜果皮核、无枯叶、无人畜粪便、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雨水口及雨水井内净、树穴净、墙根净、道牙净、分车岛净；巡回保洁做到新产生的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示范街不超过 20 分钟)。 **2、清扫保洁作息时间** **2.1 普扫：**城区主次道路及背街后巷 早班全面普扫 1 遍（夏季）6:30 以前结束；（冬季）7:00 前结束。 **2.2 保洁：** 2.2.1 城区主次道路：（夏季）7:00 至 21:30、（冬季）7:30 至 21:00。 **2.2.2 其他作业区域人工保洁作业：普扫一次，上午 7:00 至 11:00 和下午 13:30**	未按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方式完成作业的。	每人次扣 0.1 分
		人行道普扫出现漏扫的。	每处扣 0.1 分
		作业不到位，出现死角的（如空调外机下面、后面雨水井内等）。	每处扣 0.1 分（以此类推）
		新产生的废弃物（零星）落地超过 20 分钟或 30 分钟、）未清扫的	每处扣 0.1 分
		交界范围未清扫保洁的，	各扣 0.3 分

间	至 17:30，实行定时段电动三轮车快速巡回保洁。 **2.2.3 电动机械作业清扫作业：上午时段电动机械清扫区在 10:30 分前全部完成；下午巡回清扫在 16:30 分前完成。**	相邻责任路段	
		人行道道板砖有烟头、瓜子壳未及时清理的（眼睛所见之处超过 5 个烟头）	每处扣 0.1 分（以此类推）
		降雪天气，未及时进行铲雪及做好垃圾清理的	每处扣 0.1 分
设施管理	1、主街道（路）及公园绿地、背街小巷的垃圾桶、果壳箱每天擦洗 2 遍，做到桶（箱）身桶盖表面清洁、标志清晰、无污迹。 主街道擦洗时间：上午：8:00 至 9:00　　下午：15:00 至 16:00 背街小巷擦洗时间：上午 8:30 至 9：30　　下午：15:00 至 16:00 果壳箱垃圾清掏： （夏季）在 7:00 前结束；（冬季）在 7:30 前结束；保洁期间巡回清掏。 2、垃圾桶（果壳箱）做到随时保持盖盖、关门状态，摆放到位。 3、环卫作业车辆、按要求配备齐全。 **4、做好路段垃圾桶（果壳箱）统计和布点工作，保证垃圾桶（果壳箱）设置数量齐全。**	果壳箱（垃圾桶）收集不及时出现穿裙带帽或超 2/3 的	每处每次扣 0.2 分
		果壳箱（垃圾桶）周边脏乱、有零星垃圾的	每只每次扣 0.1 分
		果壳箱（垃圾桶）擦洗、清掏后未按要求关门、盖盖的。	每个/次扣 0.05 分
		果壳箱（垃圾桶）未按要求有序摆放到位的或数量减少的。	每只每次扣 0.1 分
		果壳箱（垃圾桶）未按要求定时清理的或擦洗保洁的	每只每次扣 0.1 分
		作业车辆、船舶每缺少一件。（人力三轮车；电动车机动车；机动车或船舶）	按顺序每辆每次扣 0.1 分；0.2 分；0.5 分

郎溪县环卫作业（垃圾收集、运输）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作业规范	**垃圾收集作业规范** 1、垃圾收集应当使用配备的专业车辆，扫帚、铁锹、箕箕等工器具携带齐全。 2、垃圾收集时，车辆应当紧靠路边顺序停放，垃圾桶内垃圾超高时应当先作减量清理，消除吊装过程中垃圾掉落的二次污染。 3、垃圾桶吊装结束，应当依次将垃圾桶恢复原位（桶口正面向路一方摆放），并及时盖盖和打扫吊装地点和清理吊桶装置披挂的垃圾，消除车辆行走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4、垃圾收集车实行全封闭，车顶、车身无杂物堆放和悬挂。确需资源化回收利用的，应当配套统一的收集装置。	垃圾收集未使用配备车辆的	每次扣0.5分
		配备工具不携带齐全的	每次每件扣0.1分
		垃圾桶吊装结束后，未按要求有序摆放到位的。	每只每次扣0.1分
		垃圾收集转运车辆不整洁、悬挂杂物或有抛洒滴漏现象的	每例每次扣0.2分
质量标准及作息时间	1、道路、背街后巷两侧及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区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的收运（含少量无主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及时。桶内垃圾控制在2/3以下。 2、河道（水面、护坡及两侧3米范围内）生活垃圾（含少量无主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的收运及时，桶内垃圾控制在2/3以下。 3、收集作业做到车（人）走地净；桶内无积存、桶身无披挂；并随手盖盖。 4、大件生活垃圾半日内清理完毕，无超日积存。 5、少量无主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随生活垃圾同步收运，清理后路面恢复原貌。 6、垃圾收集后应及时运送到指定的中转站，严禁乱堆、乱放、乱	垃圾收集未执行巡回收集的	每次扣0.5分
		未按规定将清运垃圾运往指定的中转站（点）或不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调度的。	每例每次扣0.5分
		垃圾桶收集不及时出现穿裙带帽或超2/3的	每处每次扣0.2分
		垃圾桶在完成垃圾收运后，未按要求盖盖的	每个/次扣0.05分

	倒和焚烧垃圾 **垃圾收集作息时间** 主街道（路、巷）垃圾桶内垃圾垃圾在上午 7:30 前完成一遍全面收运作业，9:00 至 16:00 实行巡回收集；夜间：18:00 至 21:00 实行巡回收集。 其他次街道（路、背街后巷）垃圾桶内垃圾在上午 8:00 前完成一遍全面收运作业，10:00 至 16:00 按照 2/3 桶标准实行巡回收集。 果壳箱垃圾清掏（夏季）在 7:00 前结束；（冬季）在 7:30 前结束；保洁期间巡回清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垃圾收集的	每次每只扣 0.05 分
		车辆外观不洁的	每车每次扣 0.1 分
设施管理	1、垃圾收集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2、收集车辆定期维护、严禁带病作业，保养确保垃圾收运正常作业。 3、环卫作业车辆、按要求配备齐全。	收集转运车辆性能差，带病作业的	每例每次扣 0.5 分
		收运车辆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	每辆扣 0.5 分

郎溪县环卫作业（垃圾桶转运）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作业规范	**垃圾桶转运作业规范** 1、垃圾桶转运应当使用配备的电动四桶垃圾桶转运车，扫帚、铁锹、筲箕等工器具携带齐全。 2、垃圾桶转运时，车辆应当紧靠路边顺序停放，搬运垃圾桶过程做好防护，防止垃圾掉落造成二次污染。 3、垃圾桶搬运就位，空桶放回点位，应当依次将垃圾桶恢复原位（桶口正面向路一方摆放），并及时盖盖和打扫作业地点、清理车辆平台附着垃圾，消除车辆行走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4、电动四桶垃圾桶转运车车体干净整洁，车身、承载平台无杂物堆放、无垃圾悬挂、无渗滤液滴漏。	垃圾桶转运未使用配备车辆的，每次扣	每次扣0.5分
		配备工具不携带齐全的	每次每件扣0.1分
		垃圾桶搬运就位后，未按要求有序摆放到位的	每只每次扣0.1分
		垃圾桶转运车辆不整洁、悬挂杂物或有抛洒滴漏现象的	每例每次扣0.2分
质量标准及作息时间	1、道路、背街后巷两侧及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区、河道（水面、护坡及两侧 3 米范围内）垃圾桶转运调度及时，桶内垃圾存量控制在2/3 以下。 2、垃圾桶转运作业做到车（人）走地净；桶身无披挂；转运完毕随手盖盖。 3、大件生活垃圾配套垃圾桶半日内转运调配完毕，无超日积存。 4、转运的垃圾桶必须运送至指定的中转站，严禁随意倾倒桶内垃圾。 **垃圾桶转运作息时间** 全域垃圾桶每周安排不得少于 3 次转运，根据点位垃圾增量情况动	垃圾收集未执行巡回收集的	每次扣0.5分
		未按规定将清运垃圾运往指定的中转站（点）或不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调度的。	每例每次扣0.5分
		垃圾桶收集不及时出现穿裙带帽或超2/3的	每处每次扣0.2分
		垃圾桶在完成垃圾收运后，未按要求盖盖的	每个/次扣0.05分

	态调整，点位桶内垃圾不得超过 2/3。接到临时转运任务，需按时完成垃圾桶调换转运。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垃圾收集的	每次每只扣 0.05 分
		车辆外观不洁的	每车每次扣 0.1 分
设施管理	1、电动四桶垃圾桶转运车保持外观干净整洁、平台及防护设施完好。 2、转运车辆定期维护保养、严禁带病作业，确保垃圾桶转运作业正常开展。 3、电动四桶垃圾桶转运车及配套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齐全。	收集转运车辆性能差，带病作业的	每例每次扣 0.5 分
		收运车辆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	每辆扣 0.5 分

郎溪县环卫作业（机械一体化保洁）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作业规范	1、冲洗作业时速应当控制在 15 km/h 以内，已达到本色标准的路段可适当提高行车速度但不得超过 50%。 2、冲洗作业时要结合道路宽幅调整好冲洗喷头角度，做到到边、到面、无死角。 3、洗扫作业时速控制在 9 km/h 以内，已达到本色标准的路段可适当提高行车速度但不得超过 50%。 4、洗扫（含电动清扫）作业时要按照核定作业宽幅调整好扫盘，采取两侧双扫方式实施清扫，清扫的生活垃圾应当运往指定垃圾中转站（点）倾倒。 5、洗扫（含电动清扫）作业时要将扫刷调整至与路面及道牙接触状，做到不扬尘、无死角；吸盘作业正常无遗漏。 6、洒水作业时速控制在 15 km/h 以内。 7、洒水作业要结合道路宽幅调整好喷头角度，做到到边、到面、无死角。	洗扫、冲洗、洒水作业车速超过规定时速的。	每次扣 0.2 分
		洗扫不按照车辆核定宽幅进行作业的。	每次每处扣 0.1 分
		洗扫作业时扫刷未调整至于路面或道牙接触的；出现扬尘或遗漏现象的。	每次每处扣 0.2 分
		冲洗作业不能做到横到边纵到底的	每次每处扣 0.1 分
		洒水作业后，出现漏洒的	每次每处扣 0.3 分
		冲洗、清扫、洒水作业未按照一体化模式落实作业的	每次扣 1 分
		未按照作业遍次落实作业的、**未达日行驶里程的**	每次扣 0.5 分
		冲洗、清扫、洒水作业未使用自来水或其他清洁水的	每次扣 0.5 分
	机械化（冲、扫、洒）质量标准	机械清扫作业后，路面或道牙未见本色的。	每次每处扣 0.3 分

质量标准及作息时间	1、机械一体化（冲、扫、洒）区：道（路）牙无沙土、无污迹，路面见本色。 2、机械扫（含电动清扫）、洒区做到道（路）牙无沙土，路面基本见本色。 3、洒水作业做到路面适度湿润，不得出现花斑状或漏洒。 **机械化（冲、扫、洒）作息时间** 一体化作业要求： 1、早班冲洗在上午 6:00 前完成； 2、**洗扫上、下午班次分别在 7:00 前、17:00 前完成；** 3、早班洒水作业在上午 6:30 前完成、下午班在 17:00 前完成。 4、小型清扫车上午 11:00 以前完成。	冲洗作业后，路面遗留污物或浮土的	每次每处扣 0.2 分
		冲洗作业后，路面未见本色的。	每次每处扣 0.3 分
		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不足；出现花斑状的。	每次每处扣 0.1 分
		冲洗、清扫、洒水作业未按规定时间作业的。	每次扣 0.5 分
设施管理	1、车辆设备在使用中要做好日常维护，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 2、车体外部无拖带悬挂及抛洒滴漏。	外观不洁、车体破损	每车每次扣 0.1 分
		出现抛洒滴漏的	每车每次扣 0.1 分

五、评标办法

一、总则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招标的目的；b.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节《投标人声明函》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22.6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2.6条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二）节《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	…	…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3、对未通过的审查指标，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中。

2、符合性审查表

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响应、付款方式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对本项内容， 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节《投标响应表》提供。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标注“★”条款。对本项内容，供应商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九）节《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提供。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9	.....	.....		.....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1、审查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涉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材料，按第七章要求制作。

3、对未通过的审查指标，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中。

3、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供应商：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①上述第 1 项数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分”（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 ②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5 分钟。其中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备注：

1、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10 分）	报价（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 分/满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9 分）	总体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等需求的理解，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环卫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服务方案，包括清扫保洁作业计划及方案(含道路清扫保洁、路面冲洗洒水降尘、其它市政公用设施清洁、垃圾收集转运、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和牛皮癣小广告清理等)、节假日作业预案、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等，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作业人员培训及管理（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作业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完整全面，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包括安全生产、作业规范、交通法规培训、设备养护计划等），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服务方案，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等，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物资供应计划，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要机械、设备进场计划（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物主要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人员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因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道路塌方、路面损坏等需及时应急的情形），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服务响应及时性承诺（3 分）	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应积极做出响应：对应承诺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的得 1 分，对应承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得 2 分，对应承诺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的得 3 分。 注：响应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质量保障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激励管理、稳定员工队伍的合理措施、新老项目间平稳交接过渡措施，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舆情处置措施（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舆情处置措施，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

		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成本分析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本分析方案，包含人员成本（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加点工资、工伤保险等）、车辆设备费用、耗材劳保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及履约风险应对措施等，结合与本环卫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注：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人员配备（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清洁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提供至投标截止日近 6 个月内投标人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如属依法可不缴社保的情形，需提供其他可靠材料）。
	设备配备（11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投标人为本项目增加配备 1 辆新能源（电动）道路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 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增加配备 1 辆后装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增加配备护栏清洗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4.投标人为本项目增加配备皮卡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①自有或租赁均可。如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购货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如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期内至少一次付款记录（或租赁发票）及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期须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人如暂未取得设备，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于合同签订前取得。 ②应办理行驶证的车辆，需另行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

（21 分）	绩（6 分）	标人具有环卫保洁项目业绩的，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可见合同双方印章、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如不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须补充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企业奖项（6 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授予荣誉或颁发奖项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与环卫保洁相关的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表彰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可见授予荣誉或颁发奖项单位公章、授予荣誉或颁发奖项时间、授予荣誉或颁发奖项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如不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需补充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认证（9 分）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或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下列有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甲　方：郎溪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全称）

乙　方：_____（中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内容

郎溪县城区范围以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免费停车场、城区公厕、城区水域、街头绿地（小型公园）、绿化带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全覆盖，为形成多个环卫作业主体，以利于良性竞争，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水平，按照地理界限将上述作业范围划分为城东（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城西(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二个作业片区，以及整个片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绿化带清扫保洁、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作业以及城区范围内公厕、河道水域保洁等，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总价及单价

金额（大写）：_____元

金额（小写）￥：_____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合同期

满后，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等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签署合同（至多顺延两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五、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即每月支付上月的费用，具体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年中标价（扣除本包不可预见费）÷12－月考核扣除费用+当月经甲方审批确认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费。乙方申请结算当月服务经费时，须同步提交：月度考核资料、对应服务有效发票；其中，常规环卫服务费、经审批的不可预见费可合并或按甲方要求分开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月申请结算全部经费总额。甲方在资料审核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

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合同价款的 1%、精确到百元），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二）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不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项目验收不合格、向他人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任一情形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补偿

（一）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二）甲方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 3‰的滞纳金（按日计）；如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八、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九、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十、甲方权利义务

（一）检查、监督乙方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是否及时到位并提出整改要求。如乙方未达要求、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予以制止、劝阻，要求乙方就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并可终止合同。

（二）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三）有权对乙方不合格工作人员提出调整。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一）每月向甲方报告合同履行情况。

（二）主动教育项目团队成员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因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合同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车辆事故、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不得以任何原因或借口降低工作标准与要求。

（五）在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处理工艺的有关技术资料。

（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亦须经甲方同意。

十二、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人员出现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均无过错的，各自承担所受损失。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合同；

（二）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三）甲方中标结果公告；

（四）乙方投标文件；

（五）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优先顺序同上。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本项目。

（三）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四）乙方因聘用人员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损害责任纠纷、侵

权，与甲方无关。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六）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七）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城市管理局

（八）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内容以本合同之“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七、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__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无需分项报价，开标一览表报总价即可）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	…	…	…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城东/西片区）	城东片区（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 环卫作业范围为：东至迎宾路高速收费站、车站周边道路及彩虹城周边硬化道路；南至滨河东路（其中建平大道至老郎川河大桥北端、宁芜路延伸至老郎川河大桥南端，含滨河路老郎川河北坡）；西至宁芜路（不含宁芜路）；北至天子湖路（建平大道延伸至索埂头、茅岭路、香山路、亭子山路、凤居路向北延伸至全路段）。含城区公厕、万盛农贸市场周边。 注：主次道路、背街后巷、公共停车场、滨河路外坡、公厕等详见附表。 / 城西片区（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等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签署合同（至多顺延两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环卫作业范围为：东至宁芜路（含宁芜路至东侧门面）；南至滨河路（含滨河路老郎川河北坡）；西至凤飞路（至胥河路路口）；北至郎源路。含城区水域护坡和吉原路、富裕路农贸市场周边。注：主次道路、背街后巷、公共停车场、滨河路外坡、城区水域护坡等详见附表。				

备注：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由投标人准确填写，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			
3				
	……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投标人须逐项对应描述采购文件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投标人承诺”栏填写“响应”或未填写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可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及服务方案等。

（七）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设备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城东/西片区）（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郎溪县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城东/西片区）（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将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